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公告。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严勇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对《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等公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 （2）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 （3）授予价格：9.32 元/股

- (4)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 实际授予人数：16 人
- (6) 实际授予数量：2,600,000 股
-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等公告。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解除限售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2)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2,080,000 股
- (3) 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16 人、2,080,000 股
- (4)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3,12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

同时，因特殊事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存在需继续限售的情形：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2.4.3 条规定，股权激励对象中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 名激励对象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需自愿限售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因此，龙文平、施小明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388,000 股）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事项已终止，龙文平、施小明可按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请解除限售，因此，公司申请对龙文平、施小明持有的相应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权益分派情况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859,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票，每 10 股派 18.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 万股调整为 520 万股，授予价格由 9.32 元/股调整为 3.76 元/股。

（2）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3,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授予价

格由 3.76 元/股调整为 3.40 元/股。

（3）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12,884,6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3,718,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833,400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3.7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授予价格由 3.40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8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第六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第七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8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9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合计	-	10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748.66 万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348.37 万元增长 6.26%；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252.27 万元，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3.83 万元增长 71.03%。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

		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1）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个人解限售比例为 100%； （2）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个人解限售比例为 0%。	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 3 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有 1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施小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注 1）	29,600	59,200	20%
2	龙文平	董事（注 2）	164,400	328,8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4,000	388,000	-
二、核心员工					
1	关光周	核心员工	289,600	579,200	20%
2	黄晓堂	核心员工	177,200	354,400	20%
3	倪必鸿	核心员工	121,600	243,200	20%
4	乐发连	核心员工	48,800	97,600	20%
5	廖世潮	核心员工	34,800	69,600	20%

6	吴文富	核心员工	29,600	59,200	20%
7	白祥丰	核心员工	28,000	56,000	20%
8	林志勇	核心员工	26,800	53,600	20%
9	廖燕武	核心员工	18,400	36,800	20%
10	罗水生	核心员工	18,400	36,800	20%
11	李石林	核心员工	17,200	34,400	20%
12	林新华	核心员工	17,200	34,400	20%
13	方孟祥	核心员工	15,600	31,200	20%
14	林福生	核心员工	2,800	5,6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846,000	1,692,000	-
合计			1,040,000	2,080,000	-

注 1：2022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施小明暂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施小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施小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注 2：2022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龙文平暂未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龙文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龙文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注 3：上表中列示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进行调整，下同。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施小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	29,600	29,600	0

		事会秘书			
2	龙文平	董事	164,400	164,4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4,000	194,000	0
二、核心员工					
1	关光周	核心员工	289,600	0	289,600
2	黄晓堂	核心员工	177,200	0	177,200
3	倪必鸿	核心员工	121,600	0	121,600
4	乐发连	核心员工	48,800	0	48,800
5	廖世潮	核心员工	34,800	0	34,800
6	吴文富	核心员工	29,600	0	29,600
7	白祥丰	核心员工	28,000	0	28,000
8	林志勇	核心员工	26,800	0	26,800
9	廖燕武	核心员工	18,400	0	18,400
10	罗水生	核心员工	18,400	0	18,400
11	李石林	核心员工	17,200	0	17,200
12	林新华	核心员工	17,200	0	17,200
13	方孟祥	核心员工	15,600	0	15,600
14	林福生	核心员工	2,800	0	2,800
核心员工小计			846,000	0	846,000
合计			1,040,000	194,000	846,000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不能解除限售。

五、 备查文件

- （一）《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